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和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相应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除使用电汇方式支付款项外，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并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 20,000,000 股新增 H 股配售及其登记。由于发行配售股份，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 66,507.8903 万股变更为 68,507.8903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66,507.8903 万元变更为 68,507.8903 万元。由于前述 H 股配售事项后股本增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提高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锂源”）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其作为锂电板块统采统销平台的成本控制优势和议价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锂源增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现金出资或债转股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南京锂源的注册资本均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0 万元, 仍为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宜, 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9)。

表决结果: 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90)。

表决结果: 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